

证券代码：300288

证券简称：朗玛信息

公告编号：2016-065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结余资金（含利息）
用于支付收购广州启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金对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5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玛信息”）2012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40万股，发行价格为22.4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069.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541.13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38,471,588.7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1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已完成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根据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3,062.75万元，承诺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3年5月1日。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情况

①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调整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周期，延长该项目的完工时间至2016年8月1日。

②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存款余额为 1,462.64 万元，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和后期投入预算，预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后期投入约 462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1,000.42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1,000.42 万元用于支付公司重组项目收购广州启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现金对价。调整后的结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目前该项目完成了研发、测试集一体的实验环境建设，能满足在跨平台、多终端接入、海量数据处理及分析等方面做同步技术研究。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该研发中心从以下几个方面建立了相应的研发项目组，开展综合类项目研发。

① 海量数据库联机事务处理系统研发：公司打造的大型音视频社交娱乐平台，将产生海量信息数据，为了保障系统的高效、稳定、安全运行，必须在海量数据处理等方面不断研发。在进行系统方案设计时，着眼于各种工作负载的独特系统要求，使技术与业务要求相匹配，优化工作负载，降低数据中心的成本和复杂性，使其能够快速响应不断变化的业务要求。

② 数据分析用户挖掘系统开发：利用先进的数据仓库技术和分析挖掘工具，建立用户数据经营分析系统，分析、提取企业数据中的有价值信息，为客户服务、市场营销等工作提供科学支撑，提升企业的运营水平和竞争能力，体现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

③ 跨网络复杂系统整体均衡性研究：融合通讯的应用架构平台是一个高性能、电信级开放的可编程应用平台，在底层集成的信令能力可支持各种增强型电信服务。借助融合通讯的应用架构平台的灵活性，缩短新功能、新运用设计和开发的时间，降低后期开发成本。通过融合通讯的应用架构平台的搭建，能够形成适应各方接口的应用架构基础和核心，成为平台上各应用业务运行的基石。

④ 跨网络产品运用测试及稳定性研究：跨网络音视频交流涉及的技术和网络应用范围广泛，软件测试和稳定性研究是一个不可缺少的环节，通用的软件测试方法不能完全适应产品的开发需要，需要针对实际的工程应用特点和开发难点，研究适合的测试方法和稳定性评估体系。

⑤ 3G业务运用探索研究：通过对研究、探索，开发视频网关+转换软件，从而实现3G手机和动态网页的交互作用，解决3G视频内容不足的问题。

截至2016年9月30日，研发中心的建设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场地购买	1,425.00
2	设备购买及安装	267.34
3	人才引进成本	19.31
合计		1,711.65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及结余原因

截至2016年9月30日，研发中心项目累计投入17,116,509.14元，结余募集资金3,506,790.86元（不含利息收入），累计投入比例为83%，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出发，在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改进了研发流程，从而节约了募投项目实际总投资，各项技术指标及产品性能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组已于2016年9月30日将该项目结项。

2、超募资金“phone+项目”

2012年8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phone+项目建设的议案》，将公司在首次发行上市中超募的资金38,471,588.79元投入“phone+项目”建设中，该项目预算总投资4,300万元，投资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建设期至2014年6月30日。

2014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募投项目“phone+移动互联网多方语音系统项目”建设周期的议案》，延期“phone+项目”的完工时间至2015年2月1日。

截至2015年2月1日该项目累计支出超募资金38,471,588.79元，项目建设完成并上线运营。截至2016年11月25日，超募资金结余1,948,183.59元，均为利息收入。

三、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使用计划及其必要性、合理性

鉴于研发中心目前的建设已经满足公司产品研究开发及研究测试的需求，

“phone+项目”已完成建设和使用，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phone+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 5,674,836.69 元（含利息）以及“phone+项目”结余的 1,948,183.59 元（利息）共计 7,623,020.28 元（截至到 2016 年 11 月 25 日账面余额）用于支付收购启生信息现金对价（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该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phone+项目”的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用于支付收购启生信息的现金对价款，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既满足了公司业务对资金的需求，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本次事项的审议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结余资金（含利息）用于支付收购广州启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金对价的议案》。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结余资金（含利息）用于支付收购广州启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金对价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次议案涉及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计划可使用状态，满足项目结项的要求，可以进行结项；公司将该等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资金（含利息）用于支付收购广州启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金对价，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保证主营业务的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广大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包括核查公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及节余情况;过往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公司董秘、财务部负责人等就该事项进行沟通;查阅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关于过往及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等相关文件等。在履行上述核查义务后,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用于支付收购启生的现金对价款,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既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2、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2016年12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朗玛信息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朗玛信息《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